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應出席15名，實際出席12名)

蘇清泉、彭瑞鵬、何活發、張嘉訓、張煥禎、陳夢熊、莊維周、
邱泰源、王正坤、陳炳榮、蕭志文、劉文漢

請假：黃建仁、陳宗獻、徐超群

列席：郭宗正、趙 堅、施肇榮、徐茂銘、蔡明忠、蔣世中、李志宏、
黃麗明、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左中宜

貴賓：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壹、 主席報告

- 一、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本人特別邀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偉強出席本次常務理事會會議，向大家說明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之相關事宜。
- 二、請臺灣醫界編審委員會徐召集委員茂銘發表對於本(103)年度臺灣醫界雜誌相關事宜之意見。

徐召集委員茂銘：

- (一)謝謝各位同仁、同道給予臺灣醫界雜誌支持，使其成為現階段印刷數量最多之醫界雜誌。
- (二)本(103)年度臺灣醫界雜誌印刷廠商印刷品質雖已有進步，但仍有部分問題有待改善。
- (三)本人很樂意繼續為臺灣醫界雜誌貢獻心力。

蘇理事長清泉：

- (一)謝謝徐召集委員茂銘，請您務必繼續承擔臺灣醫界雜誌編審重任。
 - (二)對於本(103)年度臺灣醫界雜誌印刷廠商印刷品質問題，在此向徐召集委員茂銘致歉。
- 三、有關修正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不予支付指標案乙案，本會業於昨(1)日由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代理本人召開會議研議，並獲具體結論。本人認為，相關不予支

付指標之修正，應朝「耳鼻喉科診所內非耳鼻喉專科醫師」申報門診局部處置之合理比率以與「非耳鼻喉科診所其他專科醫師」一致為原則方向研議，且應循醫界內部機制取得共識。

貳、 上次會議決議(定)案辦理情形

一、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號二「請研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本會協同辦理『醫療保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乙案，本會立場案」

決定：(一)同意本會103年3月9日第十屆第四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鑒於旨揭調查內容涉及個人隱私，基於本會保護會員之立場，應無宣導配合調查之必要，本會可婉復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便照辦。」

(二)餘洽悉。

二、 第七次會議：

A. 補充報告事項

案號一「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原訂103年5月18日(日)召開，因適逢世界衛生大會於日內瓦召開，為促進台灣醫療外交，蘇理事長將與衛福部邱部長文達共同代表台灣醫療衛生團體參加會議。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擬延至5月25日(日)下午召開。」

決定：(一)同意本會103年3月9日第十屆第四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結論：「為配合本會實務運作及因應突發狀況，爰建議修正本會章程第32條規定部分文字如劃線處：『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擇訂於五月的星期日召開。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二)餘洽悉。

B. 討論事項

案號一「本會設置專款專戶自行辦理會員福利可行性案。」

決定：洽悉。

參、 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審查本會103年1-2月份經費收支。(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查通過本會103年1-2月份經費收支。

(二)自本(103)年起，本會資產負債表及費用收支統計表增加監事會召集人用印欄。

肆、 補充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核本會102年度經費決算。(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一)審核通過本會102年度經費決算。

(二)同意將102年度收支決算表「出版費」項下「郵寄、包裝、封袋費」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之金額1,153,792元，移至「出版費」項下之「印刷費」乙項。

二、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中央健保署)訂於104年全面實施ICD-10-CM/PCS本會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常務理事嘉訓)

決議：(一)本會應持續向衛福部及中央健保署申請ICD-10-CM/PCS教育訓練補助經費。

(二)本會應與台灣醫院協會合作因應ICD-10-CM/PCS相關事宜。

(三)敦請蕭常務理事志文、彭常務理事瑞鵬、張常務理事嘉訓共同研擬ICD-10-CM/PCS教育訓練課程事宜。

三、案由：請討論本會就《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議題後續因應方案。(提案人：蘇理事長清泉)

蘇理事長清泉：

(一)本人之所以積極推動《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係因本會建議修正《藥師法》第11條條文：「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且本會103年3月4日第十屆第四次醫療政策委員會結論通過：「藥師法第11條修正草案，請理事長持續與衛福部協調，研擬各界皆可接受的修法版本。」

(二)由於103年3月25日藥師公會全聯會李理事長蜀平親口告知本人田委員秋堃將撤回《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提案，為此，本人當日即緊急要求本會傳真徵詢本會理監事意見。

(三)田委員秋堃已向本人表示不會撤回《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提案，而本人也已向她致意與致歉。

李司長偉強：

(一)103年3月26日衛福部因應藥師公會全聯會籌辦331萬人

集結遊行活動，爰與立委及藥師公會全聯會召開協調會並提出建議版本條文。

- (二)「機構」與「醫療機構」之差別在於機構包括醫療機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診所，也包括藥局，因此，如果規定「機構」，即表示藥局間、診所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醫院與醫院間都可以互相支援，但這對藥界可能比較難以接受。
- (三)蘇理事長扛了很多壓力，協調會那天兩邊都在罵他，但他完全沒有妥協。他不僅是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也是醫界大家長，他希望最後還是回到立法院討論。
- (四)立法院本會期最遲在六月底結束，在時間壓力下，提出《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折衷版本是很重要的。

趙常務監事堅：

- (一)蘇理事長應該做一個政治家，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是一個很好的議題，能夠讓您政治影響力更升高，如果站在對國家社會人民最好的角度，您就去做。
- (二)立法院本來就是大家協商的地方，所以理事長，您說自己是醫界的大家長，更應該有這個氣度和膽識！不然別人會認可嗎？
- (三)蘇理事長如果您要做一個政治家，不需要藥界說什麼，您就聽，因為您要站在為全國人民最好的高度來談這個問題。一條蛇要變大，一定要脫殼，是不是這樣？這是我給您的建言。

決議：(一)本會所提《藥師法》第11條建議修正條文：「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仍予維持。

- (二)同意授權蘇理事長以立法委員身分，另暫提《藥師法》第11條折衷版修正草案：「藥師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但醫療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服務，經事先報准者，得於執業登記以外之處所執業。」，並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施理事肇榮、趙常務監事堅惠予協助修飾、修改文字。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